

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老林业局家属院等 9
个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2023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老林业局家属院等 9 个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杨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财招标-2023-27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老林业局家属院等 9 个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项目，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宝丰县杨庄镇，建设内容为：杨庄社区外贸局家属院、范庄社区永丰小区、范庄社区总工会家属院二期、范庄社区广电局家属院杨庄社区理想小区、老林业局家属院、姜湾社区木漆厂家属院、姜湾社区汽车站家属院、范庄社区思达小区，共 9 个小区，18 栋老旧住宅楼及储藏室（平房）共计 22 栋，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改造，仅对建筑外饰面进行改造，楼梯间内墙及楼梯底板、楼梯间顶棚改造，楼梯间栏杆扶手除锈刷漆，储藏室和围墙顶设置树脂瓦屋檐，主体山墙增加屋檐并对杂乱电线整理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零肆拾贰元捌角玖分
(¥ 3147042.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贰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 106209.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柒佰零肆元零伍分
(¥ 131704.0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大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付总造价款的 50%预付款, 按月在工程量审核完成后 7 天内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月进度工程款(含预付款), 工程竣工完成后, 经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一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 该质量保修金按国家规定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杨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100547757XC

地 址: 仁里镇政府

邮政编码: 467400

法定代表人: 杨军红

委托代理人: 张会利

电 话: 18239727333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

账 号: 12403041800000
417-0002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大辉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5249604819

地 址: 鲁山县赵村镇财税所一楼

邮政编码: 467200

法定代表人: 申留占

委托代理人: 王大辉

电 话: 16637587778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73637421@99.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鲁山县支行

号: 16219101040010343

